

妇女事务委员会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请委员就检讨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下的资助妇女发展计划(资助计划)的建议修订措施提出意见。

背景

2. 为鼓励小区举办促进妇女发展的活动，妇委会自 2012 年开始推出资助计划，并邀请妇女团体及提供妇女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提交申请。资助计划每年拨款共二百万元：当中一百万元会透过妇委会分配予妇女团体及相关的非政府机构，以举办各项跨区或全港性的活动(妇委会组别)；另外一百万元则透过区议会同妇女团体及相关的非政府机构发放，以举办各项地区活动(区议会组别)。就妇委会组别而言，为期一年的计划的资助上限为十万元，而为期两年的计划的资助上限为二十万元。至于区议会组别，每区每年获拨款五万三千元以举办活动。

建议

增加妇委会组别的每年拨款

3. 鉴于资助计划(妇委会组别)经常吸引不少申请，而申请资助总额亦一般超过每年一百万元的预留拨款，加上妇委会委员亦表示，目前的拨款不足以资助一些较大规模且具持续性的计划，因此，为鼓励更多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参与资助计划，我们计划在 2018/19 年度将资助计划(妇委会组别)的每年拨款由一百万元增至三百万元，并增设年期较长的三年计划，资助上限为六十

万元。而为期一年的计划和为期两年的计划的资助上限则分别增至二十万元和四十万元。

修订拨款指引

4. 随着妇委会组别在拨款上限和推行年期的增加，我们预期申请机构可能将提交规模较大及种类较多的申请。我们建议修订现行的拨款指引，以简化申请程序。然而，我们亦考虑到拨款乃是政府公帑，并受到审计署的监督，因此，我们必须秉持审计要求。在平衡这两方面的因素下，秘书处建议根据下列各方面的考虑，以修订现有的拨款指引：

- ✧ 拨款准则；
- ✧ 审批准则(建议修订只适用于新建议的三年计划)；
- ✧ 发放拨款安排；及
- ✧ 监察机制。

5. 在现行机制下，申请机构在提交申请和推行核准计划时，应参照由妇委会就各项获准开支项目订定的开支限额，并于拨款申请表格中列出整项计划/活动的开支预算详情，以便协作工作小组的委员按获准开支项目列表内所列项目进行审批。为简化申请程序，经参考十八区区议会拨款指引及个别开支限额以及妇委会组别过往拨款数额，建议修订及/或简化部份获准开支项目，以进一步便利申请机构。然而，因拨款乃政府公帑，必须符合一定的审计及监察要求。故当拨款指引经修订并实施后，机构仍须按获准开支项目列表内所列项目提交详细的开支预算详情，以便重组后的相关工作小组的委员可按相关清单审慎地审批申请。此外，就两年及三年的计划，为确保拨款的使用符合核准预算和用途，获资助机构除了在计划完结时提交总结报告外，亦须每半年提交进度报告。

6. 拟议的主要修订载于附件一。我们预计新的拨款指引及安排将可应用于 2018 年第四季妇委会组别的第二轮申请。

主题的选择

7. 资助计划由 2014/15 年度起，已连续四年以「妇女就业」作为主题。为了吸引更多样化的申请并与妇女团体及提供妇女服

务的非政府机构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我们建议妇委会可考虑引入其他主题，例如：妇女领袖能力；妇女健康(包括精神健康)；妇女安全等。

在区议会组别中建立伙伴关系

8. 为配合地区妇女团体的努力并与他们保持联系，我们建议继续向十八区区议会每年拨款共一百万元，以资助地区妇女团体及相关的非政府机构举办各项地区活动。透过区议会强大的小区网络和资金来源，我们可与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一个多元的地区伙伴和协作关系。由于修订拨款指引需时，为免影响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申请拨款，在 2018/19 年度我们将继续按现行拨款指引及安排，向十八区区议会每区拨款五万三千元，以资助地区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举办更多促进地区妇女发展的活动。新的拨款指引及安排预计将可在区议会组别 2019/20 年度的申请实施。

申报机制

9. 在审核和推荐资助妇女发展计划的申请方面，妇委会的相关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的角色举足轻重，有见及此，我们建议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按首层申报，凡有成员加入工作小组，必须填报利益数据；按第二层申报，工作小组每有事项研议，不论是在会议前或会议上，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主席)一旦察觉有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即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主席(或工作小组)申报。有关申报机制的详情见附件二。

未来路向

10. 经委员审议并同意上述第四至九段的建议后，我们将于重组后的相关工作小组跟进有关工作。我们预计新的拨款指引及安排(包括申报机制)将可分别应用于 2018 年第四季妇委会组别的第二轮申请。而区议会组别申请，新的拨款指引将于 2019/20 年度开始适用。

征询意见

11. 委员请就上述第四至九段内容进行讨论及提出意见。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5月

妇女事务委员会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建议主要修订

妇委会组别

◆ 拨款准则

项目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获准开支项目		
宣传(如海报、横额、单张等)	\$7,000 (为期一年的计划) \$14,000 (为期两年的计划) (海报每张不超过\$3; 横额每条不超过\$150; 单张每张不超过\$1;包括设计及印制费用)	为了提高灵活性, 建议剔除海报、横额、单张的个别开支限额, 并建议修订开支限额为「宣传开支总额一般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10% ¹ 」, 即\$20,000(为期一年的计划)、\$40,000(为期两年的计划)、\$60,000(为期三年的计划)。
印制品(如问卷、报告书、小册子、作品集、报名表格、入场券、邀请卡、讲义、证书)	\$13,000 (为期一年的计划) \$26,000 (为期两年的计划)	为期一年及两年的计划的现行规定维持不变。而预计年期较长的三年计划可能于印制品的数量亦相对增加, 因此建议开支限额亦按比例设定为\$39,000。
舞台租赁、背幕及场地布置(包括舞台)	\$7,500 (为期一年的计划) \$15,000 (为期两年的计	为提高灵活性, 建议将两项相关连的开支合并, 并建议为期一年及两年的计

¹ 参考十八区区议会的获准开支项目, 超过半数区议会会就海报、单张和横额设定个别开支限项, 而有些区议会, 如黄大仙及湾仔区议会采用较具弹性的准则, 即宣传费用分别最多占总开支的 10%及 15%。

项目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划)	划的开支限额修订为「每个计划最高\$20,000 ² 」；而为期三年的计划为「每个计划最高\$30,000」。
器材租用(包括音响／扩音／灯光／照明设备／投影片／录像带／家具)	按个别情况考虑,一般\$3,000 至\$5,000	
展板(制作、租用)	每块不超过\$300, 以10 块为上限(适用于为期一年及两年的计划)	为提高弹性, 建议剔除展板数目及每块价钱上限的限制, 并建议修订开支限额为「每个计划最高\$5,000 ³ 」。
摊位(包括租用摊位支架及布置)	每摊位\$500, 以 8 个摊位为上限(适用于为期一年及两年的计划)	为提高弹性, 建议剔除摊位数目及每摊位价钱上限的限制, 并建议修订开支限额为「每个计划最高\$6,000 ⁴ 」。
致送参加者的纪念品或象征式礼物	拨款不得用作为参加者提供的礼物(证书除外)	为鼓励参与, 建议允许机构为参加者致送纪念品或象征式礼物, 将此纳入获准开支项目并设定开支限额为「每份不超过\$20, 每个计划最高资助额为\$5,000 ⁵ 」。

² 参考十八区区议会的获准开支项目, 大多数区议会会就舞台租赁、背幕、场地布置、音响扩音／灯光的开支均设定指定开支上限, 建议修订的开支限额普遍与区议会的最高开支上限大致相若。

³ 参考十八区区议会的获准开支项目, 约半数区议会会就展板的开支设定指定制作数量及／或最高资助额, 由于各有关的区议会在此开支项目的最高上限有较大差距(约\$800 至\$7,200), 建议修订的开支限额约为各有关区议会的平均最高开支上限。

⁴ 参考十八区区议会的获准开支项目, 约六成区议会会就摊位的开支设定每个摊位的资助上限及／或最高资助额, 由于各有关的区议会在此开支项目的最高上限有较大差距(约\$4,200 至\$15,000), 建议修订的开支限额约为各有关区议会的平均最高开支上限。

⁵ 参考十八区区议会的获准开支项目, 一般而言, 区议会都准许致送参加者纪念品或象征式礼物, 并就获准开支设定上限, 建议修订的开支限额普遍与区议会的开支限额大致相若。

项目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报酬(导师／讲者／嘉宾津贴)	<p>每小时\$250</p> <p>适用于为各项文娱、康乐、培训和体育活动聘用资深专业导师</p> <p>各项培训课程时数不得少于 8 小时</p> <p>单节工作坊及讲座按举行的时数计算</p>	申请机构曾反映，现行每小时\$250 的报酬难以聘请专业导师教授培训课程。因此，建议修订开支限额为「每小时\$300 ⁶ 」。
聘请员工	拨款不得用作聘请员工	由于计划的资助上限提高及申请机构曾多次反映，机构需增加额外人手以统筹整项计划，因此，建议允许机构可使用不多于核准计划拨款的 20%，以支付因推行计划而须直接增聘人手的薪金 ⁷ 。

◆ 审批准则

项目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三年计划	不适用	妇委会在审批每项三年计划申请时，除了考虑现有审批准则，如申请计划的宗旨是否符合「资助计划」的目的、主题、服务对象、计划内容及持续发展外，

⁶参考十八区区议会的获准开支项目，大多数区议会都就导师报酬设定上限，建议修订的开支限额普遍与区议会的开支限额大致相若。

⁷参考十八区区议会及平等机会（性倾向）资助计划，员工开支指聘用参与整项计划的员工所涉及的开支及／或支付非政府机构现职员工与推行计划有关的逾时工作津贴。雇用导师或教练等费用不得当作员工开支，但属于可以由资助计划拨款支付的获准支出项目。

		亦会审核及考虑申请计划长远对妇女发展的帮助及其可推广性(scalability)。
--	--	---

◆ 发放拨款安排

项目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预支款项发放安排	<p>妇委会一般会在计划完结之后,向获资助机构发还拨款。不过,为方便推行有关计划,拨款亦设有预支款项和发还部分款项的安排。</p> <p>妇委会可在计划推行前,考虑向其发放一笔预支款项,数额不得超过核准计划拨款额的 50%。</p>	由于为期一年及两年的计划资助上限将分别增加至 20 万元和 40 万元,而为期三年的计划上限为 60 万元,为审慎运用政府公帑,建议向获资助机构发放预支款项的比率由 50% 调低至 30% ⁸ 。
第一轮及第二轮申请的拨款比例	于第 43 次的协作工作小组会议上,委员同意预留至少 40% 的拨款额于第二轮申请中发放。	建议现行措施维持不变 ⁹ 。

◆ 监察机制

项目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申报利益	在协作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审批资助妇女发展计划的申请前,秘书	为了秉持高度诚信,并合乎一定的审计要求,建议采用两层申报利益机制 ¹⁰ 。

⁸ 考平等机会(性倾向)资助计划申请,预支拨款不得超过核准资助额(不包括行政支持拨款)的 35% 后,为避免预支款项出现余款的情况,建议将百分比再稍为调低至 30%。

⁹ 两轮申请于 2015-16 开始。第一轮及第二轮的申请资助总额,在过往三年的比例平均为 57.7% 及 42.3%。

¹⁰ 两层申报利益包括(i)成员利益登记册和(ii)在会议上申报利益。在考虑有关建议修订时,我们参考了

项目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处会邀请委员会就任何实际、潜在或表面上的利益冲突作出申报。</p> <p>完成申报后，已申报利益的委员，在讨论相关申请时一般会留在席上旁听或避席。</p>	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委员可获得保障，不致因拥有任何可能与工作小组的工作有冲突但未申报的一般经济利益，而受到批评或遇到尴尬情况。
财务监察	<p>为确保拨款的使用符合核准预算和用途，获资助机构在计划完结后必须提交计划总结报告、财务报告及收据。就两年的计划，获资助机构亦须在批款后每半年提交进度报告。</p>	<p>就三年的计划，获资助机构亦须在批款后每半年提交进度报告。</p> <p>除现行措施外，建议就核准拨款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¹¹资助计划，获资助机构须随计划完成报告一并提交经独立执业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报告及账目，以确保拨款的使用符合核准预算和用途。</p> <p>获资助机构如聘用核数师，审计费用在一般情况下不应超过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2%。审计费用必须在建议预算内列明，以供妇委会考虑。</p>

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的指引、现行区议会申报利益机制及一些较大规模的资助计划，如小区投资共享基金、优质教育基金等。详情载于附件 II。

¹¹ 参考东区区议会运作的经验，区议会强烈建议获资助机构就拨款超过 10 万元的计划，须随计划完成报告一并提交经独立执业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报告及账目。此外，湾仔区议会亦就核准活动拨款为 60 万元或以下的计划可选择雇用执业会计师或执业法团提交经独立审核的财务报告及账目；而据我们了解，湾仔区议会一般会就获专项基金(dedicated fund)拨款资助 20 万元的机构，要求机构提交经独立执业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报告及账目。此外，平等机会(性倾向)资助计划亦就核准资助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资助计划，获资助机构须随计划完成报告一并提交经独立执业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报告及账目。

项目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评估过程	<p>计划成效一般透过计划总结报告来评估，内容包括计划详情、参加者的整体意见及获资助机构对计划的自行评估。</p> <p>此外，妇委会主席或委员亦会获邀出席获资助机构举行的典礼。</p>	在现行的措施上，建议妇委会秘书处抽样巡视或出席有关的活动，藉此更完善地监察计划的成效和表现。

区议会组别

◆ 拨款准则

项目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获准开支项目		
宣传(如海报、横额、单张等)	<p>\$5,000</p> <p>(海报每张不超过\$3；横额每条不超过\$150；单张每张不超过\$1；包括设计及印制费用)</p>	建议与妇委会组别相同，「宣传开支总额一般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10%」(即\$5,300)。
舞台租赁、背幕及场地布置(包括舞台)	\$7,500	建议与妇委会组别相同，将两项相关连的开支合并，并建议开支限额修订为「每计划最高\$20,000」。
器材租用(包括音响／扩音／灯光／照明设备／投影片／录像带／家具)	按个别情况考虑，一般\$3,000 至\$5,000	

项目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展板(制作、租用)	每块不超过\$300, 以10块为上限	建议与妇委会组别相同,修订开支限额为「每计划最高\$5,000」。
摊位(包括租用摊位支架及布置)	每摊位\$500, 以8个摊位为上限	建议与妇委会组别相同,修订开支限额为「每个计划最高\$6,000」。
致送参加者的纪念品或象征式礼物	拨款不得用作为参加者提供的礼物(证书除外)	建议与妇委会组别相同,允许机构为参加者致送纪念品或象征式礼物, 将此纳入获准开支项目并设定开支限额为「每份不超过\$20, 每个计划最高资助额为\$5,000」。
报酬(导师／讲者／嘉宾津贴)	每小时\$250 适用于为各项文娱、康乐、培训和体育活动聘用资深专业导师 各项培训课程时数不得少于8小时 单节工作坊及讲座按举行的时数计算	建议与妇委会组别相同,修订开支限额为「每小时\$300」。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5月

申报利益

目的

本文阐述拟议修订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资助计划)的现行申报利益机制。

建议

2. 在审核和推荐资助妇女发展计划的申请方面，妇委会的相关工作小组(工作小组)¹成员的角色举足轻重，有见及此，我们建议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按首层申报，凡有成员加入工作小组，必须填报利益数据；按第二层申报，小组每有事项研议，不论是在会议前或会议上，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主席)一旦察觉有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即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主席(或工作小组)申报。

理由

3. 资助计划的申请，目前由协作工作小组(协作小组)负责审核。讨论资助申请之前，协作小组成员会应当局要求，申报任何关乎申请者的实际、潜在或表面上的利益冲突。申报了有利益冲突的成员通常不参与讨论资助申请。所有利益申报都会载于会议记录。

4. 廉政公署发布的《防贪锦囊：「诚信·问责」—管理政府基金资助计划》(防贪锦囊)指出，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在审批资助申请方面的角色甚为重要，因此应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规定委员会成员按以下程序申报利益：

¹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的申请，目前由协作工作小组负责审核。这一责任将会交由重组后的相关工作小组负责。

- 在获委任 / 再获委任为委员会的成员时，披露其整体利益，无论是否直接或间接，金钱或其他性质的利益；以及
- 在任何实际或表面上的利益冲突出现时作出申报，例如在审核资助申请前，委员须申报是否认识任何申请者，包括申请人士及申请机构。

其他基金资助计划

5. 我们研究过其他基金资助计划的现行申报机制，包括劳工及福利局管理的小区投资共享基金、教育局管理的优质教育基金，以及创新及科技局管理的创科生活基金。三项基金资助计划都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当中我们留意到，小区投资共享基金曾经采用一层申报利益制度，但后来在二零一零年审计署审查后改用两层申报制度。当时审计署署长认为，该基金的基金委员会在发放基金拨款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权，而基金委员会成员往往与申请机构有联系，因此该基金较适宜采用两层申报制度。虽然上述三项基金的预留拨款额较资助计划的拨款额为高(例如小区投资共享基金的拨款额每年约为 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但部分受资助项目所获资助款额不大，例如有些所获资助项目不足 20 万元，与妇委会资助计划的上限相近。

区议会组别的拨款

6. 区议会组别的现行拨款指引规定，参与区议会组别资助申请审核工作的区议员，必须就任何实际、潜在或表面上的利益冲突作出申报。他们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讨论有关事项之前，作出利益申报。区议员(包括增选委员)如在其后任何时间发现须要申报利益，应立即作出申报，并按情况填写利益申报表格。由于区议员受两层申报利益制度所规管，他们须填报利益资料(第一层申报)，也须在会议上申报利益(第二层申报)。妇委会组别应考虑跟随区议会组别的做法。

拟议的两层申报利益制度

第一层申报

7. 就第一层申报而言，委员一般须于新加入工作小组时以及以后每年一次，以书面向秘书处登记其个人利益，无论是直接或间接、金钱或其他性质的利益均须登记。登记时须填写由秘书处提供之标准表格。须予登记的利益包括下列几类：

- (a) 公司东主、合伙人或董事；
- (b) 受薪的工作、职位、行业、专业或职业；
- (c)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如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 或以上）；及 / 或
- (d) 与工作小组工作性质有关之其他可申报利益。

秘书处须存备一份成员利益登记册，当公众人士提出要求时可供查阅。

第二层申报

8. 就第二层申报而言，在会议上申报利益的一般指引如下：

- (a) 在得知某成员有直接金钱利益时，秘书可停止将有关文件分发给该成员。如有成员收到有关讨论文件，而他知道该文件涉及与他有直接利益冲突的事项，则必须立刻通知秘书，并将文件退回。
- (b) 如某成员(包括主席)在工作小组正予考虑的任何事项中有任何直接个人或金钱利益，该成员在发觉此事后，必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尽早向主席(或工作小组)披露。
- (c) 主席(或工作小组)可决定曾就某事项披露其利益的成员，可否就有关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暂时避席。

- (d) 如主席就某项正予考虑的事项申报利益，如副主席缺席，则以多数票的方式任命一名成员代替执行。
- (e) 所有关于利益申报的个案必须记录在会议纪录。

未来路向

9. 我们明白，拟议的申报利益机制须额外要求有兴趣加入相关工作小组的妇委会成员进行申报，但拨款源自公帑，而相关工作小组委员肩负重任，须尽力严谨地分配资助和监察受资助项目。在权衡损益之下，为求审慎，宜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我们将会制订两层申报利益制度指引的详情，以期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落实新的安排。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